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大平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大平简历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